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規製作業第9次研商會議

107.8.14

##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處理原則

# 【議題一】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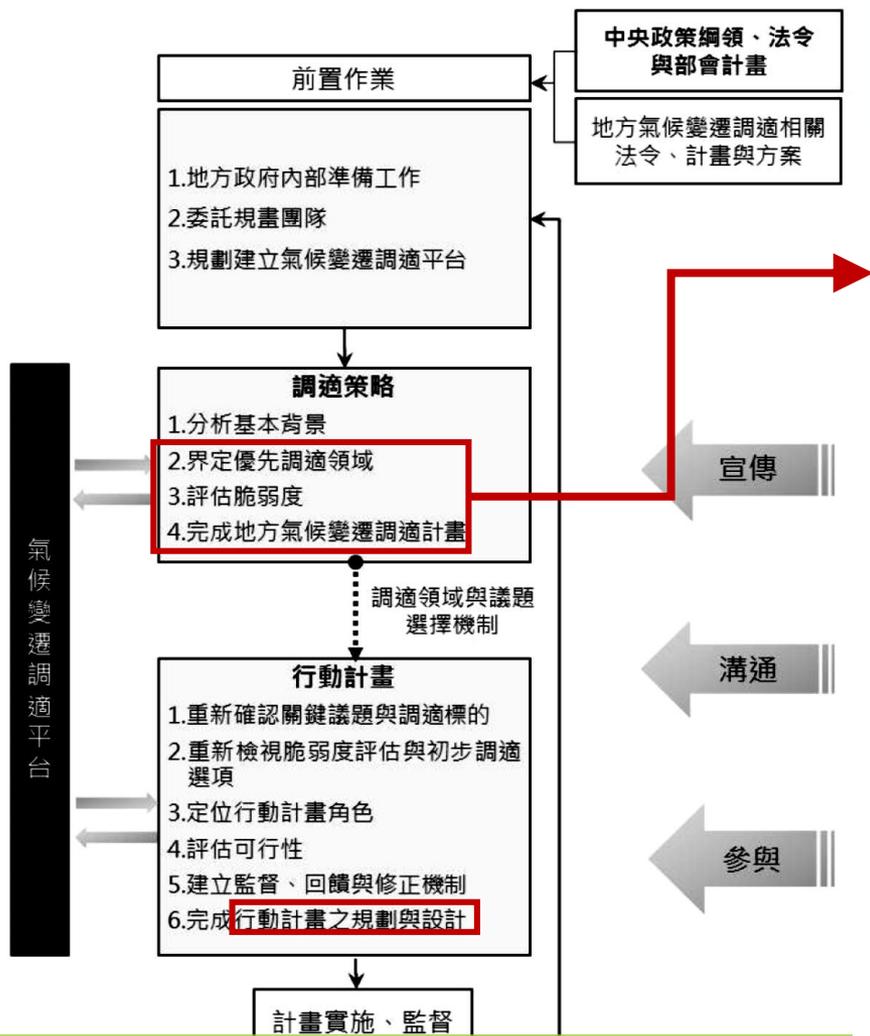
- ▶ **依據**：各縣市「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 **操作概要**：選擇與空間規劃相關者或關鍵領域，研擬空間調適措施與構想圖說

| 項目       | 建議至少說明內容  | 其他得視需要說明內容   |
|----------|---|--|
| 調適空間計畫   | 參照前期「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及其他公私部門參考資料，提出氣候變遷調適重點及改善方向。<br>1.綜整縣市既有關鍵領域之調適策略及行動方案<br>2.研析不同行政區或策略分區之調適行動規劃   | 1.指認優先處理的領域<br>2.調適相關設施建置或改善規劃<br>3.洪氾、旱災、海嘯等災害防災、減災措施規劃<br>4.海岸及海洋地區綜合治理對策<br>5.能源穩定供給策略規劃<br>6.韌性都市規劃<br>7.農林漁牧業韌性提升策略規劃 |
| 調適構想圖及措施 | 配合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發展願景及相關趨勢預測，將前述調適計畫轉換為空間區位，並發展相對應之調適規劃：<br>1.優先處理氣候變遷影響最鉅之關鍵領域<br>2.依該關鍵領域之影響層面，研析不同地理區(如海岸、平原、丘陵、山地、水系..等)可能受到之衝擊<br>3.優先推動高風險地區治理方案，如：海岸產業利用、流域治理、高山及坡地災害、集水區經營管理等 | 下列調適空間區位，及相應的措施規劃：<br>1.優先調整土地使用強度或類型之地區<br>2.復原、復育或防護範圍及因應措施<br>3.重點整備地區<br>4.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配合檢討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 城鄉防災計畫   | 配合前述構想圖，優先處理近期災害潛勢較高、具立即性影響城鄉發展之議題或區位，並研提相關對之防災計畫。  | 下列調適空間區位，及相應的措施規劃：<br>1.優先調整土地使用強度或類型之地區<br>2.復原、復育或防護範圍及因應措施<br>3.重點整備地區<br>4.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配合檢討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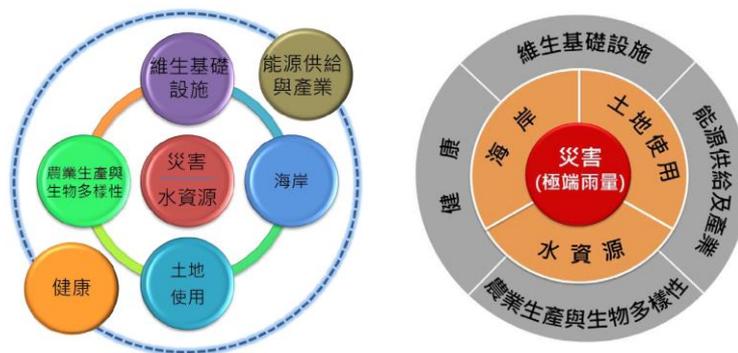
# 【議題一】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氣候變遷計畫研析架構



### 參考地方政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指認之關鍵領域及脆弱度評估結果



### 海岸領域調適脆弱度評估 (高雄市)

| 縣市 | 關鍵領域                     | 脆弱度評估 | 調適計畫  | 評估結果         |
|----|--------------------------|-------|---|--------------|
| 高雄 | C1 改善沿海地區排水系統及河運清淤作業     | 中     | 1. 水利工程-排水防澇-高雄市茄苳海岸線整治計畫<br>2. 高雄等區域排水清疏及修復工程                | 既有計畫<br>既有計畫 |
| 高雄 | C2 健全海岸災害應變體系，降低災害生命財產損失 | 高     | 1. 台南高屏海岸災害監測預警系統建置(2)<br>2. 災害性天氣監測預警應變計畫-因應氣候變遷、掌握災害天氣2項子計畫 | 中            |
| 高雄 | C3 落實海岸防護工程設施與技術，強       | 高     | 1.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海濱地帶環境教育社區學                          | 中            |

- 建議依據既有「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指認**關鍵調適領域**或**脆弱度評估**等項目
- 研析**空間、區位、土地使用**相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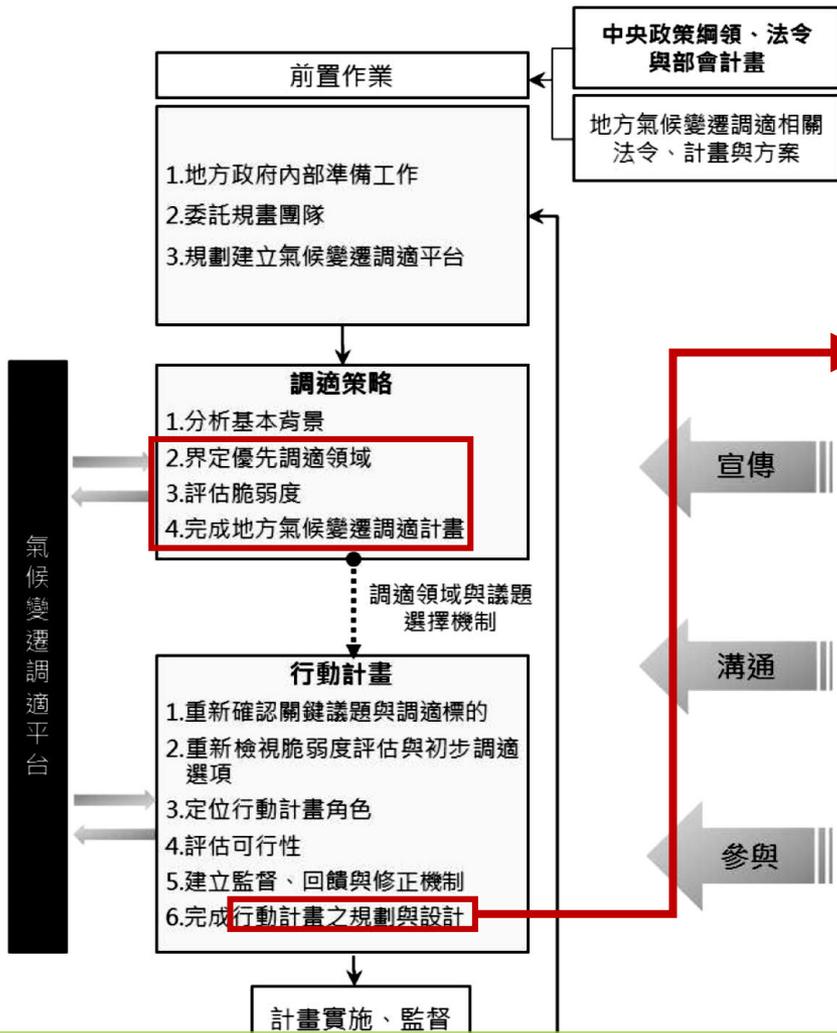
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與行動計畫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規劃作業指引(107年4月)

# 【議題一】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氣候變遷計畫研析架構



### 參考地方政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歸納之調適策略或行動計畫

#### 災害領域調適策略 (台南市)

| 調適策略                              |   |
|-----------------------------------|---|
| 1. 極端降雨強度增加，淹水風險提高，衝擊防災體系的應變與復原能力 | 1. 極端降雨造成局部地區排水不及，導致地下室、涵洞及橋梁道路淹水，並擴大危險潛勢區受災範圍及拉長受影響時間(水利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都發局)             |
| 2. 海平面上升易導致沿海低窪地區排水困難             | 2. 極端降雨導致應變時間縮短，包括：水情警報資訊(水利局)、防救災第一線人員動員(水利局)人命搶救(消防局)、停課與否判斷(教育局)、避難疏散(民政局)緊急安置(社會局)。 |
| 3. 暴潮發生機率增加導致淹水激化與時間增加，海岸侵蝕作用變大   | 3. 極端降雨損害範圍擴大，導致收容能力超出原規劃，且後續復原時間超出預期   |
| 4. 淹水風險變化詳簡報6、7頁                  |   |
|                                   | 1. 提升災害發生時應變機制與效率   |
|                                   | 2. 加強防災演習與教育訓練，提升防災意識與知識  |
|                                   | 3. 舉行地下室、活動及橋梁道路淹水警戒與管制   |
|                                   | 4. 強化救災資源及災害監測預警  |
|                                   | 5. 建構相互支援緊急救災機制   |
|                                   | 6. 提升避難收容處所收容能量   |
|                                   | 7. 提升排水設施之功能  |
|                                   | 8. 強化河道容量承载力、堤防防護能力   |

未來推估



依據策略內容比對適當之圖文資料

○ 將調適策略中空間、區位、土地使用相關之內容，與氣候災害風險、災害潛勢、現有設施及人口社經資料比對

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與行動計畫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規劃作業指引(107年4月)

# 【議題一】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氣候變遷計畫構想圖說

#### 圖面呈現重點

- 重點調適項目區位指認
- 相關災害風險
- 人口、聚落及保全對象

#### 計畫說明重點

- 各類型地區(高山及山坡地、平原、都市鄉村、海岸離島及海域)調適議題及對策

離島及沿海近岸  
海平面上升

平原城鄉  
極端天氣衝擊人為開發

坡地及高山  
坡地災害威脅生態環境



加強海域資源保育及海岸地區保護、防護措施，強化脆弱地區評估及土地使用調整以因應災害衝擊

居住及產業發展脆弱度高，應隨氣候變遷趨勢，調整土地使用強度，並降低開發利用對環境之影響

氣候變遷加劇災害規模及頻率，應強化水土環境保安並確保生物棲地完整性，限制開發利用

#### 都會平原區

|      |           |
|------|-----------|
| 脆弱度  | 中部地區脆弱度最高 |
| 環境敏感 | 南部地區環境敏感高 |
| 人口聚落 | 主要城市及周邊   |
| 環境風險 | 中、南部淹水潛勢高 |

#### 山脈保育軸

|      |            |
|------|------------|
| 脆弱度  | 整體脆弱度低     |
| 環境敏感 | 山區多高度環境敏感  |
| 人口聚落 | 非人口聚落主要分布區 |
| 環境風險 | 山區坡地災害潛勢高  |

#### 城鄉產業軸

|      |            |
|------|------------|
| 脆弱度  | 整體脆弱度低     |
| 環境敏感 | 全區均為高度環境敏感 |
| 人口聚落 | 點狀分布於區域核心  |
| 環境風險 | 全區山坡地災害潛勢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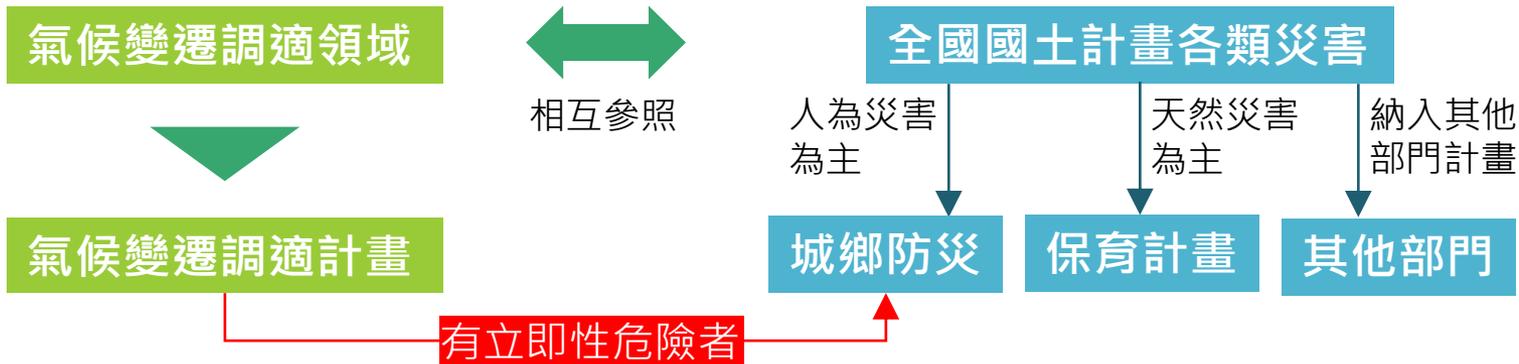
#### 海岸地區

- 濱海第一條線：海平面上升及暴潮溢淹防護
- 3海溼：海陸交會帶之資源保育及綜合災害治理
- 3-12海溼：漁業資源利用敏感高



# 【議題一】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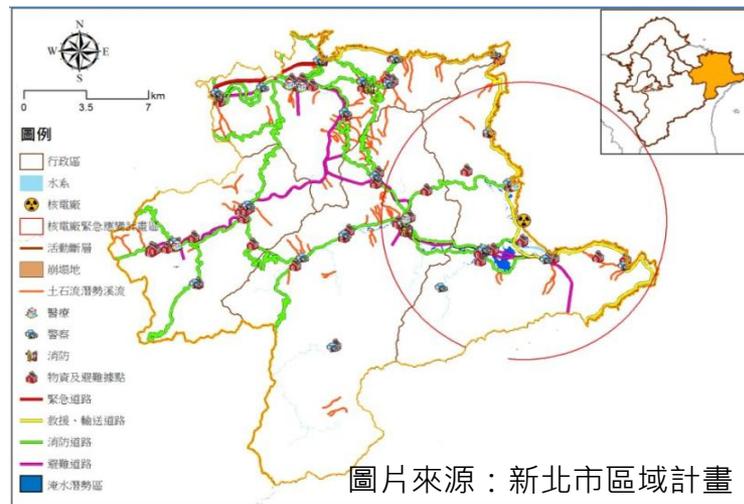
### ○【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得於國土計畫研擬土地使用防災策略，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研擬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參考

### ○ 建議地方政府可視需要提出城鄉防災政策指導建議或設施應變規劃方案

#### 都市災害防災指導事項（範例）

- 以爆炸災害預防為例，得分析具有潛在爆炸災害的既有工業區及可能影響範圍，分析可能受到影響之住商集居區，研擬因應策略
- 以斷層帶兩側一定距離為例，應積極整備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等城鄉基礎設施



得視需要彙整各類  
防災設施空間配置

# 【議題一】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討論事項

#### 分類

#### 問題

#### 回應

#### 氣候變遷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依據地方特性研擬「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建議以「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將涉及土地使用者，配合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為土地使用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研訂之參考，並建議擇取一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案例進行模擬。

故有關本規劃手冊草案提出「氣候變遷調適空間計畫」應表明「調適空間計畫、調適構想圖及措施、城鄉防災計畫」，並應再行研擬各類型調適策略(高山及山坡地、平原地區、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海岸離島及海域)之作法，建議再予評估其必要性。

1 為與國發會補助之「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有所區隔，建議國土計畫之研擬重點為為具有區位特性之「氣候變遷調適空間計畫」

2 有關建議以「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1節，手冊內容引用台南市、屏東縣、高雄市等調適計畫範例供研擬參考，後續將再檢核其他適當案例或構想圖說納入手冊。

3 有關建議擇取一案例進行模擬以及再予評估各類型調適策略必要性1節，後續將敘明與地理區位及空間規劃具體相關項目範例，研提建議之架構及必要內容納入手冊供參，並精簡目前手冊各類型調適策略相關內容。

## 【議題一】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討論事項

#### 分類 問題

**城鄉防災** 又前開「城鄉防災計畫」，考量氣候變遷調適及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與健康等8大領域，並非僅侷限於「災害」，故該部分內容建議再予調整或評估刪除。

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並未包含「國土防災計畫」，該項目與前開「城鄉防災計畫」之差異性為何？該項目如有研擬之必要性，請進一步補充界定災害類別、應蒐集資料及計畫表明具體項目，並研擬適當案例，以利後續。

#### 回應

- 1 「有關「城鄉防災計畫」建議再予調整或評估刪除1節，考量全國國土計畫第7章國土防災策略中載明「直轄市、縣(市)得於國土計畫研擬土地使用防災策略，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研擬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參考」，且外界及委員對地方防災規劃均多有關心，爰建議仍予保留。
- 2 惟考量防災計畫非屬縣市國土計畫之法定應載明事項，故建議縣市國土計畫第4章章名調整為「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城鄉防災計畫調整為建議撰擬內容，由各縣市自行考量地方需求研提。
- 3 本手冊建議防災內容以「城鄉防災」為主，係為補足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未涵蓋之災害內容(如人為災害)，另考量前開防災內容非屬必要撰擬事項，爰建議內容以政策性指導事項為主，同時適度簡化原手冊內容(如：研提分期分推動整體規劃期程)。

# 【議題一】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 調整後本章節之建議事項

| 項目          | 建議至少說明內容  | 其他得視需要說明內容  |
|-------------|---|---|
| 調適空間計畫      | 參照前期「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及其他公私部門參考資料，提出氣候變遷調適重點及改善方向。<br>1. 綜整關鍵領域之調適策略及行動方案<br>2. 研析不同行政區或策略分區之調適行動規劃   | 1.指認優先處理的領域<br>2.調適相關設施建置或改善規劃  |
| 調適構想圖及措施    | 配合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發展願景及相關趨勢預測，將前述調適計畫轉換為空間區位，並發展相對應之調適規劃：<br>1. 依關鍵領域影響層面，研析不同地區可能受到之衝擊<br>2. 優先推動高風險地區治理方案，如：海岸產業利用、流域治理、高山及坡地災害、集水區經營管理等 | 下列調適空間區位應的的措施規劃<br>1.優先調整土地使用強度或類型之地區<br>2.復原、復育或防護範圍及因應措施<br>3.重點整備地區<br>4.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配合檢討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 城鄉防災計畫(選擇性) | 配合前述構想圖，優先處理近期災害潛勢較高、具立即性影響城鄉發展之議題或區位，研提相關 <b>城鄉防災指導事項</b>  | 下列調適空間區位應的的措施規劃<br>1.防護範圍及因應措施<br>2.重點整備地區  |

## 【議題二】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處理原則

- ▶ **依據**：分署105年「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委託研究、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 ▶ **操作概要**：1) 復育地區分析；2) 復育地區指認；3) 初步劃設建議

| 項目                     | 建議至少說明內容   | 其他得視需要說明內容  |
|------------------------|--|---|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br>區位及範圍建議 | 下列事項之建議：<br>1.各類地區的復育議題<br>2.復育標的或對象<br>3.劃定地區範圍       | 1.建議地區範圍之評估過程說明<br>2.劃定流程及步驟注意事項建議<br>3.執行次序建議  |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br>復育內容建議     | 下列事項之建議：<br>1.復育應注意事項<br>2.辦理急迫性<br>3.辦理方式<br>4.復育計畫概要 | 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第六條需求內容，提出以下事項初步說明：<br>1.劃定依據<br>2.環境現況基本資料<br>3.劃定範圍<br>4.計畫年期<br>5.劃定目的<br>6.復育標的<br>7.執行事項<br>8.禁止、相容及限制與土地使用建議事項<br>9.執行機關、經費及進度<br>10.變更及廢止條件<br>11.其他相關事項 |

## 【議題二】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處理原則

### 劃定範疇 (視需要陳述)

#### (一)分布區位或環境特徵

災害潛勢或實際致災地區分布區位說明或生態退化參考標準

#### (二)劃設前提

需採取必要措施避免自然災害進一步擴大或加速自然生態環境恢復過程之地區

#### (三) 劃設範圍參考

以環境敏感地區為劃設主要參照，避免使用單一主管機關特定管制區域



### 劃定原則 (通則)

#### (一)劃定之必要性

##### 1 特定保全對象

- 聚落及建成地區、重大公共建設、資源及產業利用地區、物種、棲地及生態系統

##### 2 非特定保全對象

- 國土保安用地、重大違法違規使用

#### (二)復育之迫切性

##### 1 安全性評估

- 災損狀況、風險潛勢、保全對象安全評估、災害歷史、災害潛勢

##### 2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 棲地 破壞 生物多樣性、環境代表性及特殊性

#### (三)復育回復之可行性

##### 1.復育技術可行性

##### 2.成本效益可行性

##### 3.調查資料完整性

##### 4.土地權屬

##### 5.原住民及當地居民意見

##### 6.交通可及性

## 【議題二】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處理原則

### 劃定原則各類因子定義參照

|     | 各類考量因子定義      | 說明                                |
|-----|---------------|-----------------------------------|
| 必要性 | 1 人口聚居地區      | 最小統計單元人口數或人口密度達一定程度以上、城鄉發展地區等     |
|     | 2 周邊有重要公共設施   | 周邊有重要鐵公路、交通幹線節點及其他重大公共設施(如水庫)     |
|     | 3 重要特殊產業地區    | 災害地點或可能受災範圍對民生經濟造成重大損失            |
|     | 4 不當開發利用      | 含超限利用、違規使用、資源過度開發等                |
|     | 5 屬國家級保護區系統   | 國家級法定自然保護區範圍內                     |
|     | 6 屬國土保安地區     |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各項國土保安地區      |
| 迫切性 | 7 物種資源豐富地區    | 法定保護區以外之生態熱點或資源生產地區               |
|     | 8 現地有立即性危險    | 現地有立即致災之危險                        |
|     | 9 近期曾發生重大災害   | 依水利署「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定義近期災害為3年          |
|     | 10 屬重大歷史災害範圍  | 列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歷史災害資料(如地調所「臺灣山崩災害專輯」)  |
|     | 11 易受氣候變遷因子影響 | 氣溫上升、降雨型態改變、海平面上升、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強度升高等影響 |
|     | 12 災害影響範圍大    | 除災害地點本身外，亦造成周邊地區影響                |
|     | 13 災害高潛勢地區    | 依全國國土計畫災害潛勢分級屬高潛勢地區者              |
|     | 14 自然脆弱度高     | 綜合考量水患、順向坡及坡地災害                   |
|     | 15 社會脆弱度高     | 綜合考量暴露程度、減災工法、災害應變及復原能力           |
| 可行性 | 16 復育技術可行評估   | 已進行一定程度之復育促進措施，含工程與非工程手法          |
|     | 17 相關資料完整性    | 相關調查文獻、圖資等是否完整                    |
|     | 18 土地權屬複雜性    | 以土地權屬(如公有地)較為單純者為優先處理對象           |
|     | 19 居民意見及社會關注  | 居民意見較一致，且區位特徵較具環境正義考量             |
|     | 20 交通可及性      | 現地交通是否便於先期調查評估及後續處理               |

## 【議題二】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處理原則

- 劃定原則各類因子對應表：可據以提出建議地點及優先順序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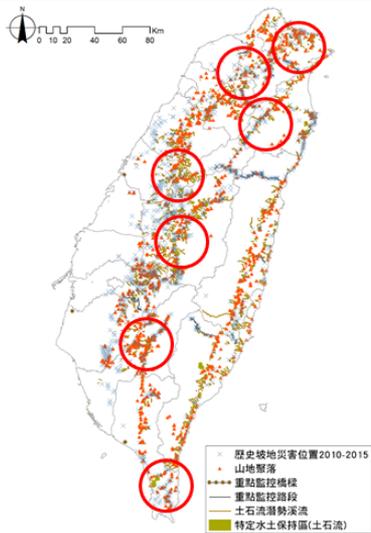
| 各類劃設因子定義 |                | 1)土石流 | 2) 山崩地滑 | 3)地層下陷 | 4)流域劣化 | 5)生態退化 |
|----------|----------------|-------|---------|--------|--------|--------|
| 必要性      | 1 人口聚居及建成地區    | ●     | ●       | ●      | △      | △      |
|          | 2 重大公共設施或交通建設  | ●     | ●       | ●      | △      | △      |
|          | 3 資源利用地區       | △     | △       | ●      | ●      | △      |
|          | 4 產業利用地區       | △     | △       | ●      | △      | △      |
|          | 5 標的物種、棲地或生態系  | ×     | ×       | △      | ●      | ●      |
|          | 6 國家級保護區       | △     | △       | △      | ●      | ●      |
|          | 7 國土保安地區       | △     | △       | △      | ●      | ●      |
|          | 8 土地違規或違法使用    | ●     | ●       | ●      | ●      | △      |
| 迫切性      | 9 災害受損狀況嚴重     | ●     | ●       | ●      | △      | △      |
|          | 10 風險潛勢等級      | ●     | ●       | ●      | ●      | △      |
|          | 11 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   | ●     | ●       | ●      | △      | △      |
|          | 12 重大歷史災害範圍    | ●     | ●       | ●      | △      | △      |
|          | 13 具災害潛勢地區     | ●     | ●       | ●      | △      | △      |
|          | 14 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   | △     | △       | △      | ●      | ●      |
|          | 15 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   | ×     | ×       | △      | ●      | ●      |
|          | 16 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 | ×     | ×       | ×      | ●      | ●      |
| 可行性      | 17 復育技術可行性     | ●     | ●       | ●      | ●      | △      |
|          | 18 成本效益可行性     | ●     | ●       | ●      | △      | △      |
|          | 19 調查資料完整性     | ●     | ●       | ●      | ●      | ●      |
|          | 20 與鄰近地區土地融合程度 | △     | △       | ●      | △      | △      |
|          | 21 原住民及居民意見可行性 | ●     | ●       | ●      | ●      | △      |
|          | 22 交通可及性       | ●     | ●       | ●      | △      | △      |

# 【議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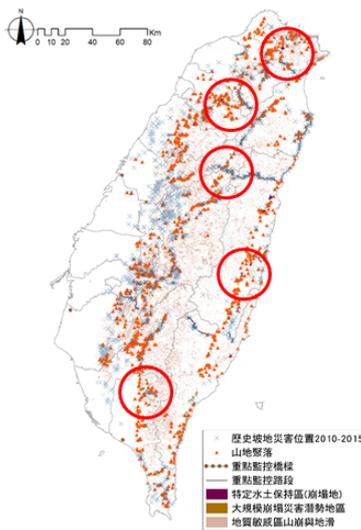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處理原則

### 劃定範疇 (以全國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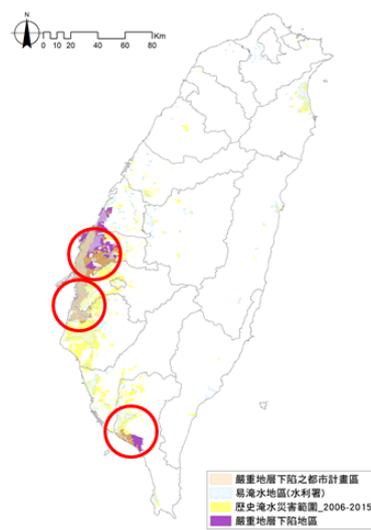
####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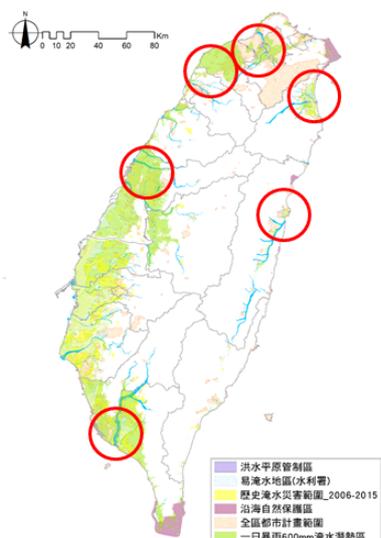
####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四、流域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



####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



○ 建議優先劃設區位 (僅示意)

本分署之「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委辦案中，已針對各類復育促進地區提出全國性優先建議地點，可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建議之參考。

## 【議題二】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處理原則

### 劃定原則 (圖文比對)

套疊 類地區之相關圖資，  
如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



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提出之  
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  
等因子，進行範圍比對



加入其他非空間圖資之相關資料，如重大災害狀況  
及優先復育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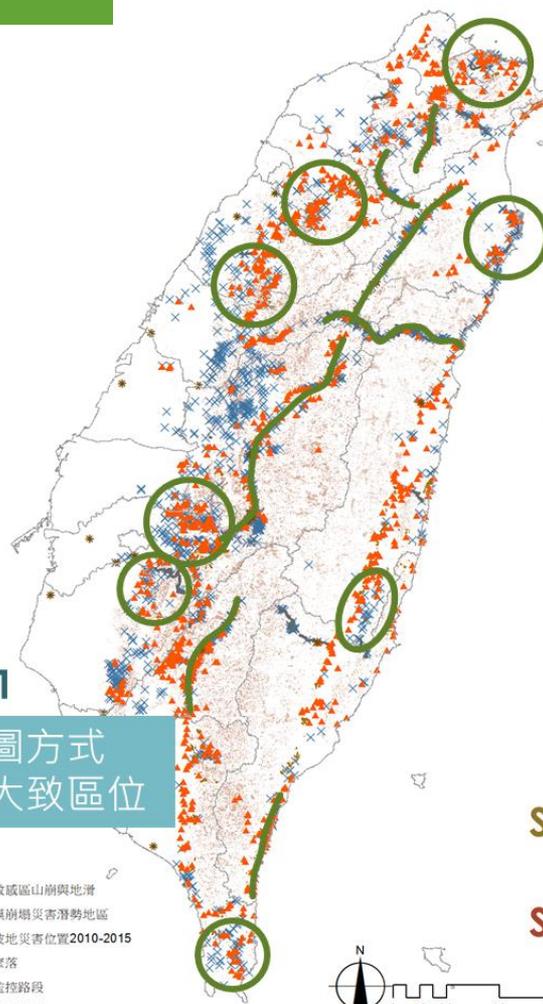


提出劃設地點建議

### STEP 1

由疊圖方式  
比對大致區位

-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 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
- × 歷史坡地災害位置2010-2015
- ▲ 山地聚落
- 重點監控路段
- ◆◆◆ 重點監控橋樑



### STEP 2

群集熱點指認

| 地區 | 建議地點  |
|----|---|
| 北部 | 基隆及東北部山區坡地住宅聚落<br>台9甲周邊坡地<br>台7線周邊坡地<br>竹苗丘陵地 |
| 中部 | 台8線、台14線、台21線周邊坡地<br>雲嘉丘陵地                    |
| 南部 | 台20線周邊坡地<br>恆春半島丘陵地                           |
| 東部 | 台9線濱海公路<br>花東縱谷南段                             |

### STEP 3

相關參考資料

### STEP 4

實際致災範圍

全國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範例

## 【議題二】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處理原則

### 臺東縣紅葉村土復育促進地區



|      |   |
|------|---|
| 保全對象 | 紅葉村第1、2、3鄰                                  |
| 劃定依據 | 第一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 環境現況 | 紅葉村後山非劃列為土石流潛勢溪流，颱風期間有發布黃色警戒                |
| 劃定理由 | 急迫性：105年莫蘭蒂颱風造成大崩塌30多戶民宅及聯外道路遭土石沖毀          |
| 復育說明 | 水保局評估紅葉村未達遷村標準，目前主以疏導排水工法進行坡地復育，但長久仍有災害保全需求 |

### 廬山溫泉北坡母安山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   |
|------|---|
| 保全對象 | 廬山溫泉、台14線、萬大水庫及電廠                                   |
| 劃定依據 | 第二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 環境現況 | 廬山溫泉北坡是為面積34公頃的大規模潛在岩體滑動區，坡腳廬山溫泉區觀光違章利用情況嚴重         |
| 劃定理由 | 必要性：20年來多起颱風誘發邊坡下滑，造成台14線路基下陷、房舍倒塌。97年辛樂克颱風重創該區交通產業 |
| 復育說明 | 工程不易克服，目前研擬遷村至埔里                                    |

## 【議題二】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處理原則

### 討論事項

#### 問題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內容：有關手冊內援引105年研究成果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圍之評估程序及項目，包含地主及居民意見調查等，考量規劃時程有限，前開程序是否均由地方政府納入第1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或適度簡化評估程序及建議內容，後續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等原則進行可行性評估，並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此外，依復育辦法草案第6條規定，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應包含「環境基本現況及分析」等內容，為便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符合前開規定，故建議本手冊草案配合修正，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回應

- 1 手冊中提及機關協商、現地勘查、地主及居民意見調查等事項，係屬「得視需要說明之內容」，如考量第1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時程，建議可再適度簡化，並以分析過程及建議復育促進地區指認為主。
- 2 配合將「環境基本現況及分析」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另依復育辦法草案第6條規定檢視修正建議事項相關內容。

## 【議題二】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處理原則

### ▶ 調整後本章節之建議事項

| 項目                 | 建議至少說明內容  | 其他得視需要說明內容   | 分析目的  |
|--------------------|---|--|---|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 下列事項之建議：<br>1) 劃定範疇：復育類型、對象或標的<br>2) 劃設原則分析：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br>3) 初步劃設地區選取  | 1) 建議地區範圍之評估過程說明<br>2) 劃定流程及步驟注意事項建議<br>3) 執行次序建議    | 1) 作為未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參酌<br>2) 地方政府據以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劃定事宜            |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     | 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第六條需求內容，就個別劃設地區提出以下初步說明：<br>1) 建議名稱<br>2) 建議劃定依據<br>3) 環境基本現況資料及分析<br>4) 建議劃定範圍<br>5) 建議劃定理由<br>6) 建議劃定機關 | 如前述「至少說明內容」尚有不足，可再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第七條復育計畫內容補充之 | 1) 地方主管機關得於此基礎上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復育計畫內容之研擬<br>2) 作為未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復育計畫內容內容之參酌 |